

33/140.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②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③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1(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大会通过上述两项决议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已有增加,

深信为了维持国家间的正常关系和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应广泛接受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并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确立的各项规定,

对于不断发生的违反普遍公认的外交法规则事件,以及对侵犯外交代表团的安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的事件,均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有关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各项建议所作的研究,此项议定书可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外交法的发展,

1. 请至今还不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急速考虑加入该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尤其要依照该公约的规定,确保外交代表团的更大安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3.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3/139号决议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进行的初步研究提出书面评论,并认为各国在对此项请求提出答复时,

也可以把对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在内,以备将来提交大会;

4. 重申大会一贯关切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大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认为,除非各会员国表示宜于早日审议,否则等到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它对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适当法律文书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结果时,再进行审议,较为适当。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A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产生的各项义务,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④

注意到过去十年内国际协定的数目有了巨大的增加,

又注意到同时期内,登记和出版的积压越来越为严重,以致可能严重妨碍《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执行,

深信以联合国现有的方法不能补救此一情况,除非对大会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⑤内目前规定的出版程序加以修改,以期在尊重《宪章》精神和原意的情况下,适应国际条约活动的演变,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4号决议已经核可,作为临时措施,建立一种在联合国

^②A/33/258。

^③大会第97(I)号决议通过,后经第364B(IV)号决议和第482(V)号决议修正。《细则》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6卷,第18页。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⑤A/33/224。